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昆盘龙交许（2026）008 号

云南长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提出在盘龙区双龙街道金浑公路 K12+998 至 K13+007 段，进行增设平面交叉口（宽度 8.76 米）施工的行政审批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云南长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盘龙区双龙街道金浑公路 K12+998 至 K13+007 段，进行增设平面交叉口（宽度 8.76 米）施工的行政审批。

施工期限：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，共 264 天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颁发、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证》证件。

